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5〕76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脱贫对象灾后重建）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经研究，此次下达我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00万元，用于支持脱贫村、脱贫户和监测对象2025年因台风、暴雨、干旱、山洪、低温等自然灾害受损重建补助。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99

一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扶持重点

根据《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灾后重建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该项资金围绕“巩固成果、守牢底线”的目标要求，优先用于支持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因灾受损的产业发展项目和关联基础设施修复补助，支持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因灾受损的住房及饮水安全叠加补助，支持脱贫村受损的村集体产业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修复补助。

二、抓好工作落实

补助资金由县级统筹安排使用，资金下达后尽快研究制定资金补助实施方案，明确补助对象、实施内容、补助金额、完成时限和绩效目标，据实统筹安排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每户安排本项补助资金叠加其他灾后民生救助保障措施后，原则上不超过受灾的直接经济损失总额。

三、强化资金监管

各地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抓紧谋划项目入库，因地制宜采取“工料法”或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强化资金监管，精准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及时拨付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

- 附件：1.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1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省、市、县（区）	金额（万元）
全省合计	3000
福州市小计	593
罗源县	400
永泰县	193
莆田市小计	70
秀屿区	70
三明市小计	268.9
宁化县	73.3
尤溪县	50
沙县区	1.1
泰宁县	17.6
建宁县	126.9
泉州市小计	52
安溪县	52
漳州市小计	280.2
云霄县	254
漳浦县	11.4
平和县	14.8
南平市小计	692.3
延平区	44.8

省、市、县（区）	金额（万元）
浦城县	72.2
松溪县	55.4
政和县	307.2
邵武市	196.2
武夷山市	1.4
建瓯市	15.1
龙岩市小计	755.3
长汀县	137
永定区	148
武平县	215.7
连城县	76
漳平市	178.6
宁德市小计	288.3
霞浦县	20
古田县	5
屏南县	16.8
寿宁县	40
柘荣县	105.5
福安市	88
福鼎市	13

附件 2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因灾受损的产业发展项目和关联基础设施修复补助，支持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因灾受损的住房及饮水安全叠加补助，适当支持脱贫村受损的村集体产业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修复补助，努力减轻灾害影响，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脱贫村个数（个）	补助村集体产业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修复的脱贫村数量	福州市	≥ 32
					莆田市	≥ 1
					三明市	≥ 15
					泉州市	≥ 2
					漳州市	≥ 10
					南平市	≥ 36
					龙岩市	≥ 119
					宁德市	≥ 17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脱贫对象灾后重建任务完成率	当年度脱贫对象灾后重建任务完成率	相关县（市、区）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相关县（市、区）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灾后重建补助资金控制率	灾后重建补助资金省级财政投入控制	相关县（市、区）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实现帮助受灾贫困人口及监测对象恢复生产	基本实现帮助受灾贫困人口及监测对象恢复生产	相关县（市、区）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灾后重建补助的脱贫户满意度	获得灾后重建补助的脱贫户满意度	相关县（市、区）	≥95%

